中國证券報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

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B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14、900907)已连续

11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25日)收盘价格同时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

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其A B股股票的收费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 要信牌日)的每日股票收费价均低于股票而值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和白票 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 股票停牌日)的每日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

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5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 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了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ST顺起 *ST顺起R 公告编号:临2020-05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家的直穿性 准确性和宗教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主要经

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公

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十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

12月3日、12月4日、12月18日、12月23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5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

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

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6月23日,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干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干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6、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

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 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 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公司2019年

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会

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万方集团未按约定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张朋起 先生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于2020年4月30日对张朋起及万方集团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按承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6元,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0.065美元,公司A股和

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若公司A、B股股票同时连续 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

(四)公司股票存在触发低于而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 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司 (以下简称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李世江先生与 「简称 "国泰君安")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合计	3,010,000	3.44	0.44	-	-	-		
	、股东股份累计								
į	钺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0,334,92

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身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 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7号),因控股股东珠 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仲裁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上海中院")将于2020年5月30日在公拍网平台上(http://www.gpai. net/sf/)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127,848,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的6.415%。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函告,经查询"公拍网"网络平台,上述拍卖已暂缓,并显示"因疫情暂缓"。中珠集团已向上海中院确认了上述事 项。截至目前,中珠集团尚未收到上海中院出具的关于本次网络司法拍卖暂缓 的相关书面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市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刊登于2020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减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827,938.36元。
2.公司自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额望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元人民币职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具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符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具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

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权益分派对象 四、秋黑刀派内家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本(人) (成人) 家人): 截止2020年3月29日 下午來別此分文國別或用方,在千萬年分量尼亞异有報页在 |探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

8.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经理:郑炜先生 9.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经理:郑炜先生 10.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经理:龙小鸽先生 职业经理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实施契约化管理,根据公 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任期和年度考核目标。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 管理和实施职业经理人考核微励工作,并依据年度和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以及考核结果确定职业经理 人年度薪酬和任期缴收薪酬的具体兑现,考核兑现结果经董事长批准后向董事会报告。 学歌善课晚海红间继来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 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山东市·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地站: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电话: 0536-6295539 传真电话: 0536-629553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結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关联董事陶海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 旧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25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 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试点契约化考核激励管理办法〉 1、策》 、。 同意公司制订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试点契约化考核激励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1、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经理:陶海虹女士 2、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唐飞先生 3、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顾为群先生4、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纪安宽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财务总监,李延辉先生

同意选聘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并实施契约化管理:

※依任年末:10票10票,0票及內,0票并內。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实施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长在任期內实施契约化管理,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任期和年度考核目标。董事长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薪酬水平参考外部对标企业和人才市场价值、并结 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规划确定。

关联董事赵晋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 告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比和公司音程的规定 会议的召开会法 会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时间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 東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定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内蒙

5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二, 提案编码

4、登记手续:

联系人:尚佳楠

六、备查文件

方式登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28)、《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9)、《兴业矿业:兴 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牛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 正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由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 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能否按照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存在 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素件が区間が出る時に: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涉案的金额: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简称"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

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80.020. 00.00元及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

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 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 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9-040, 2019 - 043, 2019-050, 2019 - 051, 2020-014)。 截至目前,尼尔迈特公司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同时,二医院有限三年业绩承诺期

2020年5月19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5月25日 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2020)浙10民初190号,公司要求尼尔迈特公司履行支付股权对价及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诉讼已获法院受理。

、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04628488D。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执行董事。

码:9142070009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执行董事。

被告四:叶晓庆,女,汉族,1962年9月13日生,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滨江小区27栋,公民身份证号码330825196209130266 (二)起诉理由

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的实施。

2017年1月11日,原告与尼尔迈特公司、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出质合同》,约定:尼尔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扩 "√",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共前报 复印式按以上核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 月28日、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 矿业:关于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兴业矿业:关于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兴业矿业:关于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 明》、《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现将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的最新进展情

一、关于荣邦矿业与唐河时代的业绩补偿情况

况公告如下:

"兴业集团")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金额共104.770.455.88元。截至目前,兴业集团的部分业绩补 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项讨论剩余补偿款催缴事 宜,并多次向兴业集团发文、发函催缴。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至今未能履行其对于公司

的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最终履行情况将根据兴业集团重整的推进情况及其重整方 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

073,800.26元,其中: 兴业集团2,617,573.59元; 吉祥1,002,582.92元; 吉伟1,002,582.92元; 吉喆451 060.83元。 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内兴矿发(2020)18号)、《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内兴矿发(2020 19号)、《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内兴矿发(2020)20号)、《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兴矿发(2020)21号),督促各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履行义务。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问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司将干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干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策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由于上述业绩补偿方所持拟用于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本公司股份 已经被质押,且兴业集团已经进入重整程序,因此,上述业绩补偿方对公司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发来的《关于〈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多 的函》之间复》及《关于〈关于各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函》之间复》。

的风险、兴业集团能否按照兴业矿业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存在 情况及重整方案确定。如果由于兴业集团所持本次应补偿股份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等原因导致兴业集团未能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兴业集团将与兴业矿业就业组 补偿义务履行事宜进一步协商、积极研究对兴业矿业的补偿措施、依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障兴业矿业的 吉祥、吉伟、吉喆在复函中表示:吉祥、吉伟、吉喆所持本次应补偿股份已于2017年8月为兴业集团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本金10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兴业集团未能清偿上述信托贷款债务且 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吉祥、吉伟、吉喆所持兴业矿业股份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本次业绩补偿所 关规定及时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吉祥、吉伟、吉喆业绩补偿义务的 最终履行情况需要结合兴业集团重整程序的推进情况及其重整方案确定。如果由于吉祥、吉伟、吉喆所 持本次应补偿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担保的主债务人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等原因导致吉祥、吉伟 吉喆未能及时履行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吉祥,吉伟,吉喆将与兴业矿业就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事宜进一步 协商、研究对兴业矿业的补偿措施、依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障兴业矿业的利益。

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5日、

诉讼,并获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已经结束,未能完成约定业绩,尼尔迈特公司需对公司进行股权和现金补偿。为维护公司

利益,公司就尼尔迈特公司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原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610008739T。 法定代表人:李丽莎,董事长 被告一: 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住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园

被告二: 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

被告三:王建松,男、汉族,1956年8月15日生,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滨江小区27栋,公民身份证号码330825195608150219。

2016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尼尔迈特公司、王建松、叶晓庆、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称"嘉不医疗")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1原告以2.08亿元的价格受让被告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 公司")80%的股权,并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1.36亿元;2.被告尼尔迈特向原告作出目标公 司的业绩承诺,并约定目标公司在未完成业绩承诺时被告尼尔迈特需向原告进行相应的 股权和现金补偿;3.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互相就对方的责任和义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质押给原告,用以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迈特公司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对尼尔迈特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包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括但不限于违反业绩承诺)后向原告承担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了股权质细容记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如果目标医院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每一

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度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 方进行股权和现金补偿。 因目标公司未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度的业绩目标。2019年 月31日,原告与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补 偿协议》,约定尼尔迈特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对原告进行股权和现金补 偿,包括:尼尔迈特公司以零价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给原告,并在协议签署 之日起3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金补偿额为43,870,765.70元,在对 《二成》30日/7元成成农农日的工商支史宣记于英:淡亚木层被7分3,370,705,70万,在外膨期结束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百1个月内,结合目标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统一核算确定现金补偿总金额,由尼尔迈特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原告。《股权转让及补 偿协议》签订后,尼尔迈特公司未按约履行股权转让过户义务,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已被多个债权人轮候冻结,致使原告不能获得该股权。尼尔迈特公司的违约行为给 原告造成巨大损失。应向原告支付目标公司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以赔偿原告损失 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2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0,020

根据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 442.94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累计实现4,827.80万元,未达到累计承诺利润,按业绩补偿约定,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原告补偿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及现金75,536, 700.00元。 综上, 因目标公司未能实现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 以及尼尔迈特公司的违约 行为致使原告不能获得股权补偿,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原告赔偿目标公司20%股权的股东

权益对价款80,020,000.00元以及现金补偿款75,536,700.00元。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80 020,000.00元;

2. 请求判今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

7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 4.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一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 价款在上述1.2、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债 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上述案件中为原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 在10年上海来ITT/78展日,采FIII/77展日末,7月次和20月日末夕美有农人个研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报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2020)浙10民初190号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兴业矿业")于2018年4月26日召

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2017年度,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荣邦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2018年度荣邦矿业实际利润 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偿款已到位,金额为18.251.171.61元;尚未补偿余额为86.519.284.27元。

绩,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 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 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5

兴业集团在复函中表示: 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 已不能清偿自身到期债务, 缺乏清偿能力, 此外 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矿业股份的99.81%处于质押状态,100%处于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状态。因此,至今仍 未能履行对于兴业矿业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业绩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存在难以推进实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